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微半导体”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4,41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2,767.91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181,650.09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3-7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状态
中微半导	大家电和工业控制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学府支行	443066450013005909147	本次拟变更
中微半导	物联网SoC及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1014100040050868	存续
中微半导	车规级芯片研发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8110301012500631026	本次拟变更后注销
中微半导	超募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55903282610616	存续
中微半导	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667385	存续

##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拓宽融资渠道，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联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龙支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共同存放超募资金。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原募集资金账户的本金及利息将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中微半导将及时与上述银行支行或支行上级管辖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便于大家电和工业控制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和相应募集的资金管理使用，该项目实施主体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微半导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芯成”）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学府支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及时与中微半导、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学府支行或上级管辖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为便于车规级芯片研发项目的实施和相应募集的资金管理使用，该项目实施主体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及时与中微半导、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

行或上级管辖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状态
中微半导	大家电和工业控制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学府支行	443066450013005909147	存续
中微芯成	大家电和工业控制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学府支行	443066450013006292252	新开
中微半导	物联网SoC及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1014100040050868	存续
中微半导	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667385	存续
中微芯成	车规级芯片研发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8110301012800642317	新开
中微半导	超募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55903282610616	存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50100000209688380	新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联支行	4000021629221883806	新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龙支行	757576189722	新开

### 三、本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许艺彬

\_\_\_\_\_

王 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0日